

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

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本单位承担的职能共九项，具体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州、市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民族和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民族宗教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并监督贯彻执行情况，解决民族间、宗教间、教派间发生的矛盾和纠纷，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处理有关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配合政法部门抵御、打击民族分裂势力和宗教极端势力的渗透颠覆活动。2、监督实施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和《民族

区域自治法》的贯彻执行，及时报告和研究处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研究拟订协调民族关系的原则、方法，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参与组织民族自治地方庆典活动。管理少数民族成份的鉴定、审核工作。组织调查研究农牧区、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配合并承办扶贫事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补助费的分配使用和项目选报工作。

3、主办昌吉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组织参加自治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培养、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政策。

4、贯彻实施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利，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5、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按照“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要旨，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组织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宗教界“双五

好”和“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的创建和评选；教育引导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在法律、政策的范围内开展教务活动，负责办理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维修、修建、房产等事务的审批、核准工作。负责昌吉市公民朝觐组织工作。

6、贯彻实施有关清真食品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昌吉市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昌吉市生产、经营、加工、销售清真食品的企业、个体经营者以及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宾馆、单位内设清真餐饮的监督管理。依法办理监督清真标志牌的发放管理工作，依法处理民族宗教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昌吉市涉及民族宗教事务和清真食品管理行政诉讼案件的行政复议。

7、负责昌吉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创建工作，对昌吉市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民族政策、法律方面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安排民族团结教育活动的开展，对昌吉市各部门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8、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昌吉市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和措施；对全市民汉两种文字行文和民汉两种语言的使用情况依法进行监督；负责推广普及国家通用的普通话、规范汉字和规范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负责管理各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工作和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协调、指导开展“双语”学习活动。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工作；监督检查各部门执行语言文字政策、法规和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的情况。

9、负责伊斯兰教协会、佛教协会、基督教“三自”爱国委员会方面的工作，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负责教职人员考核、聘用和资格认定工作。组织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开展“卧尔兹”演讲和《古兰经》诵读比赛活

动。挖掘收集整理佛教文化。依法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帮助或协调的事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的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及下属 2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2 家，纳入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昌吉市民宗局清真食品监督所；
- 2、昌吉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创建办公室。

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编制数 22，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在职 21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87.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13
一般公共预算	287.0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8.8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小 计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87.01	230 转移性支出	287.01
收 入 总 计	287.01	支 出 合 计	287.01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单位 上年结 余（不 包括国 库集中 支付额 度结余）
类	款	项										
201	23	01	行政运行	128.49	128.49							
208	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28.89	28.89							
201	23	50	事业运行	129.63	129.63							
			合计	287.01	287.01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87.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13		
一般公共预算	287.0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287.01	小 计	287.01		
		230 转移性支出			
收入总计	287.01	支出总计	287.01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23	01	行政运行	128.49	128.49	
208	05	05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89	28.89	
201	23	50	事业运行	129.63	129.63	
			合计	287.01	287.01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01	基本工资	84.92	84.92
301	02	津贴补贴	55.59	55.59
301	03	奖金	5.71	5.7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8.89	28.8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7	17.9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8	13.9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含大病险)	1.51	1.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55	17.55
302	01	办公费	3.15	3.15
302	02	印刷费	0.36	0.36
302	05	水费	1.18	1.18
302	07	邮电费	0.53	0.53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25	0.25
302	11	差旅费	1.47	1.47
302	28	工会经费	2.77	2.77
302	29	福利费	1.41	1.4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	7.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0	13.10
303	02	退休取暖费、退休独生子女费	1.93	1.93
303	04	抚恤金	0.48	0.48
303	99	其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6	26.46
		合计	287.01	254.99
				32.02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8		7.8		7.8	

编制单位：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14–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87.0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87.01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12 万元、行政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9 万元。

二、关于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收入预算 287.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87.01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7.47 万元，

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287.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7.01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7.47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变化。

四、关于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7.0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包括：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201 类）宗教事务（23 款）258.1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款）28.8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关于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87.0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9.05 万元，增长 15.74 %。主要原因是：今年一家亲办公室经费未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201 类）258.13 万元，占 9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28.89 万元，占 1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201 类）宗教事务（23 款）行政运行（01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28.4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9.45 万元，下降 18.65%，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201 类）宗教事务（23 款）事业运行（50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29.6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23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05 款）2019 年预算数为 28.8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13 万元，减少 3.7%。

六、关于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7.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4.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4.92 万元、津贴补贴 55.59 万元、奖金 5.7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8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55 万元、退休费 1.93 万元、抚恤金 0.4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6 万元等。

公用经费 32.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5 万元、印刷费 0.36 万元、水费 1.18 万元、邮电费 0.5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5 万元、差旅费 1.47 万元、工会经费 2.77 万元、福利费 1.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 万元等。

七、关于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八、关于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7.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标准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9 万元，下降 0.81 %。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9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47.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47.14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30.2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支 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XX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年3月29日